

福建海西公司关于制冷设备委外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委外维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委外维修项目

二、招标内容

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招标方公司制冷机组委外维修（型号为非标 SRC-S-183-L4、制造厂家为广东吉荣空调有限公司），服务时应严格遵守招标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招标方现场管理，中标方违章作业造成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2. 对车架部制冷机更换蒸发器，对制冷系统管路进行排查，解决制冷剂内漏问题。

3. 对车身部 1 号制冷机排查泄漏点，解决制冷剂渗漏隐患。

4. 对总装部加注系统检查、更换 3 台压缩机、热力膨胀阀等，保证现场加注设备制冷机工作正常（以上清单详见技术文件）。

5. 中标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制冷设备故障进行修复，确保设备运行正常，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因

素设备故障由乙方无偿进行修复。

6. 合同维修费用总价款的 10% 金额作为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的收据及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7. 本项目施工周期为 15 天内完成，确保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8. 施工人员对应持有本项目需求从业证书，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三、实施要求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具备专业技术的维修人员。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质量、进度、方法、记录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如确认中标方服务态度、工作质量、技术实力等不能满足招标方要求时，招标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可选择其它投标方进行合作。

3. 乙方确保提供备件产品质量，产品保质期为 1 年，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相关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方应在开标开始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证或身份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文件的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7 时，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
第一步：线下报名缴纳投标保证金领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第二步：请携带以下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需简易装订）：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业绩合同；③信用中国截图；④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⑤三年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等；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件（不接受拍照格式的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i liang1@126.com，并电话通知我公司。资料不齐全的投标报名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须完成以上事项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网站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永安市埔岭 99 号

联 系 人：翟亮

联系电话：18905987570

电子邮箱：zhailiang1@126.com

九、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其他保证金形式不接受。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伍千元整）

开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银行帐号：428658383219

财务电话：0598-3829986

3.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前。

4.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至上述账户并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查收。联系人：翟亮，联系电话：18905987570。

5.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 按照招投标法保证金退还相关条款约定，结合我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等综合因素，保证金退款流程申请成功退款到账时间为：自定标之日起约 60 天内无息退还。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